

审计业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(甲方)名称：陕西省文物局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西路 193 号

联系人：

王 斌

电话：

029-62873984

受托单位(乙方)名称：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朗臣大厦 11907 室

联系人：柴平安

电话：18702989123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文物局下属单位“陕西历史博物馆原馆长侯宁彬、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原院长赵强、西安碑林博物馆原馆长裴建平、西安碑林博物馆原书记、副馆长周萍四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”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一、业务范围与委托内容

对陕西省文物局下属单位“陕西历史博物馆原馆长侯宁彬、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原院长赵强、西安碑林博物馆原馆长裴建平、西安碑林博物馆原书记、副馆长周萍四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”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被审计对象任职超过 5 年的，以近 5 年为限，任职不满 5 年，按实际任职年限，涉及的重大事项、历史遗留问题，可追溯至相关年度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(一) 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应根据乙方就本次项目的具体要求全面、完整的提供相关资料，因甲方及被审计单位资料提供不及时、不准确，导致的结果偏差或业务时间后延，与乙方无关。

(二) 甲方应积极协调，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委托有关的记录、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，保证检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三)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一)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安排相关业务人员及时进驻，完成委托工作。

乙方应委派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，作为项目负责人（主审），组成项目组，每个项目组专业人员 4~6 人，负责现场审计工作。

(二) 除下列情况外，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：1. 取得甲方的授权；2.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，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；3. 接受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；4.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、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。

(三)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、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等对审计对象进行独立审计，完成甲方的委托内容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乙方应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提供审计报告。如遇节假日或无法预计的情况，可适当后延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

义务后终止。

五、收费

(一) 本次服务收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修订部分省级通用项目支出标准》的通知(陕财办预函[2023]33号),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的审计服务费用为: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肆角整(小写:295,814.40元)。

(二) 费用支付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乙方支付甲方29,600.00元(大写贰万玖仟陆佰元整)的履约保证金,甲方收到该履约保证金后5日内,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(大写: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肆角整),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。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,因乙方开票造成的付款迟延,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,影响项目如期完成,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,但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应积极按约定事项履行,不得无故终止;如有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,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:无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或遇情况变化双方协商解决,也可另



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。)

甲方：(盖章)

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

2025年12月23日

2025年12月23日

